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辦法

民國108年6月14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08年7月9日第304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8年9月23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  
民國108年11月26日第305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9年9月15日第30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、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，且經所屬學院系所推薦之國際學位生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（含直升）。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及法律學院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年申請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- 四、 獎助金額：
  - （一） 碩、博士生獎助金額由學院、系所、共教中心及指導教授每月獎補助金額達附表所示之額度以上者，國際事務處即補助學雜費。
  - （二） 前述學雜費補助以各學院一般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收費為標準，每學年上限至多13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獲獎年限：碩士班以2年為限，博士班以3年為限。
- 六、 獎助名額：
  - （一） 碩士班名額，由國際事務處每年視當年度經費彈性分配。
  - （二） 博士班名額，本校每位專任教師每隔一年得申請一名。但以學院或系所為主要每月補助來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審查方式：各學院就申請新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
- 八、 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- 九、 續領資格：
  - （一） 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，每學年進行審查。
  - （二） 若學院、系所、共教中心及指導教授停止獎補助、或每月額度未達附表規定者，即停止學雜費補助。

- 十、 除前條情形外，獲獎學生於畢業前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。
- 十一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十二、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適用於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109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仍維持原本獎學金額度及領取年限。

附表：碩、博士生每月獎補助金額下限（依學院別）

學院	碩士	博士
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管理學院	6,000/月	8,000/月
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醫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 電機資訊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 其他獨立學位學程	8,000/月	15,000/月